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法学

(下册)

主编 寇志新

陕西人民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法学

下 册

主 编 寇志新

副主编 王如学 曹淑兰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下 卷 民法各论

引论	(1)
----	-------

第一编 物权论

第一章 物权的概述	(8)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和效力	(8)
第二节 物权的限定原则	(8)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和分类	(11)
第四节 物权制度的本质及其沿革和我国立法中的物权	(14)
第二章 所有权	(18)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18)
第二节 所有权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2)
第三节 所有权的权能和所有权的行使	(24)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29)
第五节 所有权的形式	(34)
第六节 共有	(43)
第七节 相邻权关系	(50)
第三章 他物权 (限制物权)	(57)
第一节 他物权的概述	(57)

第二节	传统民法的他物权·····	(59)
第三节	我国《民法通则》中的几种他物权·····	(71)
第四章	物权的保护·····	(76)
第一节	物权保护的概述·····	(76)
第二节	我国的物权保护方法·····	(79)

第二编 债权论

第一分编 债权总论 (债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债的概述·····	(8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83)
第二节	债的制度的历史沿革·····	(85)
第二章	债的发生和分类·····	(87)
第一节	债的发生和债发生的根据·····	(87)
第二节	债的分类·····	(90)
第三章	债的履行和担保·····	(93)
第一节	债的履行·····	(93)
第二节	债的担保·····	(98)
第四章	债的变更和消灭·····	(103)
第一节	债的变更·····	(103)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05)
第五章	债的不履行及其民事责任·····	(108)
第一节	债的不履行·····	(108)
第二节	债不履行的民事责任·····	(110)

第二分编 债权各论

第一章	侵权损害之债·····	(114)
-----	-------------	---------

第一节	侵权损害之债的概述·····	(114)
第二节	侵权损害之债的类别·····	(118)
第三节	一般侵权损害民事责任·····	(121)
第四节	特殊侵权损害民事责任·····	(134)
第五节	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内容 ·····	(144)
第二章	不当得利之债·····	(150)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概述·····	(150)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成立条件·····	(151)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处理原则·····	(152)
第三章	无因管理之债·····	(153)
第一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概述·····	(153)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构成要件·····	(155)
第三节	无因管理人的义务和权利·····	(156)
第四章	合同所生之债·····	(157)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57)
第二节	合同制度的历史发展·····	(158)
第三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161)
第四节	合同的类别及其法律意义·····	(163)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165)
第六节	合同的有效条件·····	(167)
第七节	合同的签订·····	(169)
第八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173)
第九节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效力和国家对合同 的监督·····	(174)
第十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77)

第三分编 各种合同

第一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7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79)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87)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91)
第四节 互易合同.....	(193)
第五节 赠与合同.....	(194)
第二章 转移财产使用、收益权的合同.....	(196)
第一节 租赁合同.....	(196)
第二节 几种具体的租赁合同.....	(200)
第三节 使用借贷(借用)合同.....	(206)
第三章 转移所有权返还同种量物(消费借贷)的 合同.....	(208)
第一节 消费借贷合同一般原理.....	(208)
第二节 实物借贷合同和金钱借贷合同.....	(210)
第四章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	(212)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13)
第二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19)
第五章 劳务合同.....	(228)
第一节 委托合同.....	(228)
第二节 信托合同.....	(232)
第三节 居间合同.....	(235)
第四节 保管合同.....	(237)
第五节 运输合同.....	(240)
第六章 信贷结算合同.....	(249)

第一节	信贷结算合同概述·····	(249)
第二节	银行信贷合同·····	(251)
第三节	结算合同·····	(258)
第七章	保险合同·····	(264)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264)
第二节	几种保险合同·····	(276)
第八章	合伙、联营合同·····	(277)
第一节	合伙合同·····	(277)
第二节	联营合同·····	(287)
第九章	技术合同·····	(28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8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9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9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303)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305)

第三编 人身权论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308)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308)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发展概况·····	(313)
第三节	人身权在民法中的地位·····	(316)
第四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317)
第二章	人格权·····	(321)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	(321)
第二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	(323)
第三节	肖像权·····	(325)

第四节 名誉权·····	(326)
第五节 婚姻自主权·····	(328)
第三章 身份权·····	(328)
第一节 荣誉权·····	(328)
第二节 监护权·····	(329)
第三节 亲权·····	(329)
第四节 职称权·····	(330)
第四章 人身权的保护·····	(331)
第一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331)
第二节 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	(332)

第四编 知识产权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总论·····	(33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336)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沿革和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本质·····	(338)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地位、作用和范围·····	(343)
第二章 著作权(版权)·····	(346)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346)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35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355)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期限、转移和消灭·····	(359)
第五节 邻接权·····	(361)
第六节 著作权的保护·····	(363)
第三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366)

第一节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它科技成果权概述	(366)
第二节	发现权	(368)
第三节	发明权	(371)
第四节	其它科技成果权	(374)
第五节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保护	(376)
第四章	专利权	(377)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377)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	(382)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	(390)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期限、终止和无效	(397)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402)
第五章	商标权	(408)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制度	(408)
第二节	商标权的概述	(412)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416)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19)
第五节	商标权的取得、期限、续展和终止	(421)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424)

第五编 财产继承权论

第一章	财产继承权的概述	(427)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427)
第二节	财产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429)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本质及基本原则	(434)

第四节	遗产范围.....	(44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445)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述.....	(44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449)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	(455)
第四节	代位继承.....	(457)
第五节	法定继承中的继承份额.....	(459)
第三章	遗嘱继承.....	(462)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62)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	(464)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466)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补充与执行.....	(468)
第五节	遗赠.....	(469)
第六节	遗赠扶养协议.....	(470)
第四章	继承的开始、接受、放弃及继承权的丧失	(472)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472)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放弃和继承权的丧失.....	(474)
第五章	遗产的分割和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477)
第一节	遗产的分割.....	(477)
第二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479)
第六章	无人继承遗产和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481)
第一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481)
第二节	“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481)

下 卷

民法各论

引 论

民法总论，是研究各种民法制度的共性所概括出的民法的一般理论，它是具体民法制度共同遵循的法理逻辑。民法各论，是运用民法总论的理论，研究民法各具体民事权利制度，并对其个性分别进行科学抽象而总结出的各民事权利制度的理论。研究民法各论，应当注意运用民法总论的法理结构：“民事模式论”和“民事救济论”（即运用民法部门论，民事法律关系论，民事法律事实论组成的民事准则论和民事责任论），从民法全貌掌握各民事权利制度的要领。

在民事领域里，一切财产权利的实现，都必须基于财产的所有、支配和财产的流转、交换。因此，最基本的民事财产权利首推物权和债权两大类。

由于物权以所有权为基础，因而所有权和债权是民法中最重要的两大民事权利制度。由于债权制度中的合同制度是最广泛、最常见、最重要的民事制度，因而所有权制度和合同制度就成为民法中最具有普遍意义的民事法律制度。

所有权制度，反映财产所有和支配经济关系的要求。债权制度（包括合同制度），反映财产流转和交换经济关系的要求。财产的所有和支配，归根到底，既是财产流转、交换

的基础，又是财产流转、交换的归结。而财产的流转和交换，归根到底，不仅是获取财产必须的手段，而且是实现财产权利必不可少的途径。

在民事领域里，财产权利的实施和财产关系的进行，都基于民事主体在人身上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有的财产权利，还要以某种人身为前提，成为与人身密切联系而不可分割的民事财产权利，如知识产权、继承权；这种权利，在具有突出的人身权性质的同时，又表现着财产权利的性质。

人身权，作为因主体的人格和身分而发生的无直接经济内容的一种非财产权利，涉及许多法律部门。民法范畴的人身权，与平等民事主体的民事财产关系具有相关性。

作为人身权与财产权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知识产权和继承权，总是与民法两大基本民事财产权利——物权和债权必然关联。知识产权，是关于无形体财产——智力成果的所有和支配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财产利益的实现，仍然必须通过债的民事流转。继承权，是所有权（包括有关物权）主体消失时，续补权利主体的制度。继承权不仅必须基于所有权（包括有关物权和知识产权），而且也涉及债（如继承债权和以继承的财产为限承担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等）。

民法各论，就是关于上述民法的主要民事权利制度：物权、债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继承权等的理论。

民法各论对于各民事权利的阐述，总是从一种民事权利、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以及一种民事权利制度三个方面进行研究的。

第一编 物权论

第一章 物权的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和效力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直接对一定的物进行管领、支配、享用其利益，并排除他人不法干涉的财产权利。物权制度，是传统民法最基本的民事权利制度之一。享有物权的人（即物权权利主体），依照物权制度与他以外的其他一切人（即物权义务主体），形成一种无具体特定义务主体的物权法律关系。物权人得直接对物行使权利，并排除不法干涉，而泛指物权义务人，虽然没有向物权人履行积极的作为的义务，但却要履行消极的不作为的义务，即不妨害物权的行使，不侵犯物权人的财物。

物权的概念表明，物权乃是权利人所直接行使于物的权利。这种权利，无须他人作某种积极的给付，而只要求他人不得侵犯。这类不依赖他人履行积极义务，也不进行财产流转，仅由权利人直接实施于物所得以实现的权利，学理上称

之为静态权。

物权的范围相当广泛，它包括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财产使用、经营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以及类物权（占有）等。

我国民法通则虽未明确使用物权一词，但在其第五章民事权利，第一节“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中，所规定的财产所有权、财产使用权、财产使用收益权、财产经营权和承包经营权，以及采矿权等，都属于物权范畴，权利人都能依照法律规定排除他人的不法干涉。此外，我国的立法和有关法律文件，还根据我国的实际，规定有其他的物权，如宅基地使用权、典权、抵押权、留置权等^①。

二、物权的特征

物权与民法中另一最基本的财产权利——债权相对应。物权是财产主体直接掌握财产的权利，而债权是财产主体彼此交流财产（利益）的权利。物权为静态财产权，而债权为动态财产权。二者的有机联系，反映了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基本

^①见1951年9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答东北分院关于抵押权问题的函；1951年1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船舶抵押权效力的问题的指示；1951年11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典当处理问题的批复；1952年7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为同意西南财政部规定的房地产典期满后逾10年未经回赎得申请产权登记的意见的联合通令；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房屋典当问题和宅基地问题；以及1986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民事财产关系（民事经济关系）。

作为静态财产权的物权，具有如下特征：

（一）物权以有体物为客体

物权的客体，原则上指有体物——物质资料，即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有形体的物质财产。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财产权利也可以作为物权的客体。如法律允许以有价证券作抵押，就使得有价证券所表现的财产权利成为抵押权的客体。但是，行为、精神财富、人身权利均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

物权的这一特征，使得物权与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明确的区分开来。

（二）物权以直接管领和支配物，并排除不法干涉为核心内容

物权人行使其权利，无需他人的意思或者请求他人履行积极的行为作为义务，而只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直接实施权利于物上，即可实现。

物权的这一特征，是它和债权不同的又一关键标志。因为债权仅是一种请求权，即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人不得不经债务人而直接实施债权于债务人的物上。所以说，物权及于物，而债权及于人。

物权的管领和支配，包括了潜在地禁止他人进行某种作为的内容，如不允许邻地建筑有妨害性的建筑物，不允许他人不法干涉其物权的行使。

（三）物权具有排他性

物权的排他性，指在同一客体上，不能同时有同一内容

的两个物权并存。例如同一物上不得有两个所有权。在共有的情况下，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的所有权，仍是一个所有权，亦具有排他性，共有人以外的任何人，都不能对共有财产享有所有权。物权的排他性还表现在抵押权在依登记之先后发生的序次中，不得于一个序次中有两个抵押权，以保证用抵押物清偿债务时，依次满足在前的抵押权人。

物权的这一特征，亦是物权与债权不同的关键标志之一。因为，债权无排他性，多个同一内容的债权，可以对同一债务人同时存在。一个民事主体，可以成为多个同一内容的债（如金钱之债）的关系的债务人，即使是对某个债的特定的给付标的物，仍可以成立多个债的关系，这些债的关系也并不因先后而在效力上发生不同。所以同一标的物成立多个债的关系，将该标的物给付于一个债权人而发生对其他债权人无法履行给付时，其他债的关系仍然有效，该债务人当然要对其他债权人负责。

物权的排他性，是物权具有特种效力，即物权优先权、物权请求权以及追及权的根源。

三、物权的效力

物权的效力，是指物权作为直接管领物，具有排他性的权利的实质内容必须表现出的特种效力。这一效力表现为物权优先权（简称优先权）物权请求权（简称请求权）与物权追及权（简称追及权）。

（一）优先权

物权的优先权，是指物权优先于债权。除法律另有特别规定者外，物权的这种优先效力，表现如下：

1. 就已成为债权标的之物所成立的物权，该物权得优先于该债权。如乙就已成为甲债权请求权标的之物取得所有权时，乙得实施权利于物，而甲却不能直接向乙主张债权，只得向其债务人请求。因为乙享有物权，能直接及于物，而优先于甲的债权；甲的债权不能及于该标的物，又与乙无债的法律关系，自然不能向乙主张债权。

2. 在破产还债程序中，担保物权先于债权而得到清偿。这种优先权传统民法称为别除权。

3. 所有权的客体（物）因破产人占有而被宣告并入破产财团（即并入应作为破产还债的财产）时，所有人根据物权人对物有直接及于权和物权优先于债权的效力，有请求取回其物的权利，这种优先权传统民法称为取回权。

关于物权优先效力，有的还主张包括先设定的物权优先于后设定的物权。物权上的这种优先效力，不光是物权优先效力的表现，严格的讲，这乃是“前权优先于后权”原则的表现。

（二）请求权

物权请求权，指物遭受侵害时，物权人请求侵害人就回复其物权原有状态，而请求侵害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物权请求权的内容，因侵害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如对无权占有人发生返还请求权，对妨害物权行使的人发生排除妨害、防止妨害请求权等。其目的在于回复权利原有状态。

物权请求权的特点表现如下：

1. 物权请求权，不仅得就物权遭受侵权行为的侵害而行使，而且得就他人（对物权人）的正当权利而实施。如所有人因需要而对其正在出租的房产仍得行使物权上的请求返